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000517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記載「撤銷通知北市教國字第 109005170 號 6 月 15 日」，雖誤繕文號，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教育局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0005170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15 日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

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

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四、嗣訴願人分別以 109 年 5 月 20 日、25 日及 26 日共 3 份書面向本府請求說明本市○○○歷史

街區西側行政委託之適法性等，案經本府教育局以 109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000467

1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2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臺端函請本局說明本市 ○○

○歷史街區西側行政委託之適法性一案.....說明.....二、臺端原有本市萬華區（原龍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為『○○路○○巷○○號』之建物係位於本府興辦龍山區○○國民小學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以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改制前地政處以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及 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

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應發給之補償費業經具領或依法提存完竣，徵收補償法定程序於焉完成.....。三、本府本於推動教育部於 87 年公布之『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精神，朝向文化資產保存與本土教育共構之原則進行規劃，以 88 年 6 月 30 日府教八字第 8

804080400 號函變更使用計畫配置圖，將徵收範圍東側部分供作○○國小活動中心暨游泳池建築用地及鄉土文物教學區建築用地，西側部分則規劃為古街立面建築保存區。俟○○○歷史街區修復工程完竣，92 年 8 月於東側成立『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97 年 9 月 15 日本局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委託本府文化局於西側建置藝術展示走廊及辦理後續經營管理事宜。四、本局因業務上需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權限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以推廣藝術文化教育內容為主之管理事宜，並以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97 年 9 月 30 日刊登

政府公報，尚無臺端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細則等情。」訴願人再以 109 年 6 月 4 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前開 109 年 6 月 2 日函及行政委託等，案經本府教育局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臺端再次函請本局說明本市○○○歷史街區西側行政委託適法性一案.....說明.....二、查本局前業以 109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0004671 號函復臺端有關本市○○○歷史街區西側行政委託適法性在案，先予敘明。三、本局因業務上需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權限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以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為主之管理事宜，並以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97 年 9 月 30 日刊登政府公報，尚符法制規範.....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五、查本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係該局為業務上需要，將

本市○○○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等事項，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前開行政行為係屬機關間之權限委託，對訴願人之權益並不發生影響。訴願人請求事項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而本府教育局上開函係再次說明本府教育局委託文化局辦理本市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管理事項之法規依據；核該函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不服前開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